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4951號、第48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合計33.3606公克)，均沒收銷燬之。又犯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俊國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金磚電子遊藝場內，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紅」之男子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購入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有之。

(二)明知吸食毒品將導致辨識力下降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6月29日13時52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於113年6月29日8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所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另向本院聲請觀察、勒

01 戒)，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  
02 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29日13時52  
03 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處，因駕駛車號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貨車違規而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搜索其上  
05 開車輛，於車內扣得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毛重共34.96  
06 公克，送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22.1962公  
07 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  
08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09 濃度值以上而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部分：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6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7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8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9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20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1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22 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陳俊國以外之人於審判  
23 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達對於證據能力沒有  
24 意見（見本院卷第70頁），公訴人、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25 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26 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  
27 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  
28 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  
29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  
30 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  
02 重20公克以上之犯行，業經被告陳俊國於警詢、偵查中及本  
03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44591卷第49至55、1  
04 49至150頁，本院卷第70、88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對  
05 被告於113年6月29日13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  
06 執行搜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7 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查獲現場  
08 照片4張、扣案物品照片2張、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9 安保字第1075號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  
10 年7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105號及第0000000000號鑑驗  
11 書、扣押物品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44951卷第45、61  
12 至67、69、71、73、95至97、99、161、169及171、173  
13 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  
14 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6 (二)本院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罪事實欄一、(二)施用毒品後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稱：驗出來的毒品反應是我兩天前吃的，  
18 應該不會影響到開車；我是兩天前施用，不能因為這樣  
19 就說是毒駕，且警方的測試也過關，我都畫在圈圈裡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70至71、87、88頁）。然查，依行政院於113  
21 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22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  
23 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一、安非他命  
24 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  
25 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  
26 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  
27 (二)可待因：3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檢出之安非  
28 他命閾值濃度為16,020ng/mL、甲基安非他命閾值濃度為13  
29 7,490ng/mL、嗎啡閾值濃度為466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  
30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  
31 號：M00000000）在卷可憑（見偵44951卷第85頁），均高出

01 上開公告之閾值甚多。此外，並有被告採尿送驗資料-自願  
02 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  
03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M00000000)、刑法第185條之3第  
04 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被告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  
05 料報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  
06 影本等資料在卷為憑（見偵44951卷第81、83、87至89、9  
07 1、93、153至159頁），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公共危險罪  
08 之性質為抽象危險犯，僅需被告之行為有發生公共危險之可  
09 能即足成立，本件被告既係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且駕駛時經檢測體內所含毒品成分已超過法定標準，是  
11 被告所辯核無可採，本件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交通工具犯  
12 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98年5月20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將同屬持有毒  
15 品行為之處罰，依數量多寡而分別以觀，顯見立法者係有意  
16 以持有毒品數量作為評價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  
17 準，並據此修正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俾使有所區隔。因  
18 此，當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者，相較於僅持  
19 有少量毒品之不法內涵為高，其法定刑亦隨之顯著提升，縱  
20 令行為人係為供個人施用而購入，由於其不法內涵並非原本  
21 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自應本諸行為不法內涵之高低作為  
22 判斷標準，而認其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之行為，屬高度行  
23 為而吸收施用毒品行為，方屬允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  
24 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次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26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本件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  
27 2.1962公克，核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29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30 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31 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  
02 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四)刑之加重：

04 查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非字第81號  
0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第1案)，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06 109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第2案)，  
07 因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  
08 徒刑4月確定(第3案)，因毒品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  
09 台非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4案)，前揭4案  
10 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11 確定(另包含前案撤銷假釋之殘刑有期徒刑2年5月9日)，  
12 於112年6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  
13 6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14 有上開判決、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參。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罪與本案犯罪，均  
17 屬於故意犯罪類型，且均係毒品案件，顯見前案有期徒刑執  
18 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應適用累  
19 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20 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  
21 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予以加重  
22 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且經本院當庭訊問被告，  
23 其表示希望不要加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9頁)，爰依刑法  
24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  
26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國家嚴格查緝毒品，猶非法持有第二  
2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無視於國家對  
28 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原應予以相當非難，惟考量被告持  
29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總純質淨重22.1962公  
30 克，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且被告犯後對  
31 此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另於施用毒品後對周遭事物之

01 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仍枉顧公  
02 眾行路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  
03 許標準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04 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施用  
05 毒品後，其安非他命閾值濃度為16,020ng/mL、甲基安非他  
06 命閾值濃度為137,490ng/mL、嗎啡閾值濃度為466ng/mL，均  
07 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8 具之狀態仍駕駛車輛上路，嚴重危害行車安全；兼衡其自述  
09 大學二年級肄業之教育程度、父母親剛過世、未婚無子女，  
10 受僱水電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無特別經濟負  
11 擔、會捐發票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12 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淨重合計33.6306公克，  
19 見本院卷第49頁，本院113年度院安保字第604號扣押物品清  
20 單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結果  
2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7月11日草  
22 療鑑字第1130700105號鑑驗書、113年7月11日草療鑑字第00  
23 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足憑（見偵44951卷第169、171  
24 頁），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25 銷燬之。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既  
26 包覆上開毒品，袋內仍會殘留微量之毒品，因包裝袋與袋內  
27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  
28 毒品，應連同各該包裝袋併予沒收銷燬，至供鑑驗用罄之毒  
29 品既已滅失，自無庸予以宣告。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11條第4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185條之3第

01 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02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郭淑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